（上接B133版）

(144)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联系人	王旭华
电话	（010）66297386	传真	（0471）4961259
网址	www.cnht.com.cn	客服电话	（0471）4972343

(145)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徐丽峰	联系人	周欣玲
电话	(0791)86281305	传真	(0791)86281305
网址	www.gstock.com	客服电话	4008222111

(146)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	王作义	联系人	马贤清
电话	(0755)83025022	传真	(0755)83025625
网址	www.jyzq.cn	客服电话	400-8888-228

(147)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阳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26 楼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联系人	罗芳
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7981
网址	www.tebon.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128

(148)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联系人	梁承华
电话	(029)87416168	传真	(029)87406710
网址	www.westsecu.com	客服电话	95582

(149)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联系人	李昕田
电话	（0931）4890208	传真	（0931）4890628
网址	www.hlzqgs.com	客服电话	（0931）96668，4006898888

(150)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联系人	陶志华
电话	0571－87789160	传真	0571-87818329
网址	www.ctsec.com	客服电话	(0571)96336,962336(上海地区)

(151)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法定代表人	罗浩	联系人	倪丹
电话	021-38784818?	传真	021-68775878
网址	www.shhxzq.com	客服电话	68777877

(152)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	俞洋	联系人	杨莉娟
电话	021-54967552	传真	021-54967032
网址	www.cfsc.com.cn	客服电话	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18

(153)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联系人	牟坤
电话	(010)58328112	传真	(010)58328748
网址	www.ubsecurities.com	客服电话	400-887-8827

(154)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联系人	罗艺琳
电话	0755-82570586	传真	0755-82960582
网址	www.zszq.com	客服电话	95329

(155)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孔佑杰	联系人	董品姗
电话	(010)83991337	传真	(010)66412537
网址	www.rzzq.com.cn	客服电话	4006609839

(156)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联系人	周俊
电话	0451-85863726	传真	0451-82337279
网址	www.jhzq.com.cn	客服电话	400-666-2288

(15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刘靖旖、贾鹏
电话	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	028-86690126
网址	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	95310

(158)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亚刚	联系人	齐冬妮
电话	(010)59355807	传真	(010)56437013
网址	www.e5618.com	客服电话	400-889-5618

(159)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联系人	夏元
电话	（021）68777222	传真	（021）68777822
网址	www.cnhbstock.com	客服电话	4008209898

(160)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	王勇	联系人	林丹
电话	(0592)2079259	传真	(0592)2079602
网址	www.gwgsc.com	客服电话	400-0099-886

(161)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法定代表人	宫龙云	联系人	陈敏
电话	（021）32229888	传真	（021）68728782
网址	www.ajzq.com	客服电话	（021）63340678

(162)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寿保险大厦十二层、十五层、十六层、十七层、十八层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联系人	李慧灵
电话	010-85556100	传真	010-85556088
网址	www.hrsec.com.cn	客服电话	400-898-4999

(16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联系人	翟成
电话	027-87610052	传真	027-87618863
网址	www.ttzq.com	客服电话	4008005000

(164)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9 楼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网址	https://www.520fund.com.cn/	客服电话	400-821-0203
联系人	姜吉灵	电话	021-68882280
		传真	021-68882281

(16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四栋 10 层 100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四栋 10 层 1006		
法定代表人	马勇		
网址	http://www.xinlande.com.cn	客服电话	400-118-1166
联系人	文雪	电话	010-83363101
		传真	010-83363072

(16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202 室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联系人	韩爱彬	电话	021-60897840
		传真	0571-26697013

(167)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7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7		
法定代表人	钟蕾蕾		
网址	http://www.ncfj.com	客服电话	4000-618-518
联系人	袁永姣	电话	010-61840688
		传真	010-61840699

(168)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理想国际大厦 906 室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理想国际大厦 906 室		
网址	http://www.xincai.com	客服电话	010-62675369
联系人	付文红	电话	010-62676405
		传真	010-62676582

(169)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法定代表人	江卉		
网址	https://keterui.jd.com/	客服电话	400-088-8816
联系人	江卉	电话	4000988511
		传真	010-89188000

(170)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心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办公房		
注册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 办公用房		
法定代表人	程刚		
网址	http://www.fengjd.com/	客服电话	400-810-5919
联系人	张旭	电话	010-58160168
		传真	010-58160173

(17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室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网址	http://www.hcjjjin.com/	客服电话	400-619-9059
联系人	丁向坤	电话	010-56282140
		传真	010-62680827

（二）注册登记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负责人	王卫东	联系人	黄伟民
电话	（010）65890661	传真	（010）65176801
经办律师	黄伟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联系人	张勇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竞、张勇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追求长期持续稳定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资产（A 股以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市场的股票资产等）、衍生工具（权证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股票指数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或其它品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且和基金托管人进行协商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报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投资权证的比例有新的规定，适用新的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从宏观面、政策面、资金面和基本面等四个角度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市场情况灵活配置大类资产，在具备足够多预期收益率良好的投资标的时，将优先考虑股票类资产的配置，剩余资产将配置于债券类和现金类等大类资产上。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定量投资”为主（Quantitative Investment Approach），辅以“定性投资”（Traditional Investment Approach），力争实现稳定超额回报。

定量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依托内部自主研发的定量投资模型以及强大的数据库系统，构建投资组合。其中，核心模型包括嘉实行业选择模型、嘉实 Alpha 多因素模型以及嘉实组合优化器。数量小组将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模型进行复核，并做相应调整，以不断改善模型的适用性。

（1）嘉实行业选择模型

嘉实行业选择模型，通过定量分析行业赢利能力、分析师的盈利预期、市场认同度等因素，捕捉具有投资吸引力的行业。

根据各行业的投资吸引力，决定各行业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的相对偏离度。提高投资吸引力高的行业配置，降低投资吸引力低的行业配置。

（2）嘉实 Alpha 多因素模型

通过嘉实行业选择模型筛选的行业进入个股筛选程序。本基金在个股选择层面，采用“嘉实 Alpha 多因素模型”。

嘉实基金根据对中国证券市场运行特征的长期研究，选取估值因子（Valuation）、成长因子（Growth）、盈利趋势（Operating）、分析师情绪（Sentiment）、市场因素（Market）五大类对 A 股股价波动具有较强解释度的指标，建立“嘉实 Alpha 多因素模型”，并使该模型成为股票选择的重要依据。

定性投资主要利用基本面研究成果，对模型自动选股的结果进行复核，剔除掉满足某些特殊条件的股票，即在嘉实 Alpha 多因素模型筛选出的股票名单中，根据分析师定性研究成果，剔除掉限制买入类股票，从而进行定性优选。

需要考虑的定性因素包括：

A）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存在问题；

B）存在对股价有负面影响的潜在事件；

C）存在压制股价的其它非基本面因素。

本基金通过量化技术，对上述定量模型和定性因素筛选的结果进行优化，以确定个股权重，实现风险收益的最佳匹配。定量投资方法以科学性和系统性著称，将在严格的纪律化模型制约下，精准跟踪策略，使运作风险最小化，并力争取得较高收益。在现阶段，本基金使用“稳健优化”的方法，在所有可能的期望回报的最坏条件下，计算最优组合。与其他优化方法相比，使用“稳健优化”方法获得的最优组合，更加稳定，更加分散化，交易成本和换手率更低。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组合主要作为基金流动性管理的工具。

债券投资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价值发现为基础，采取以久期管理策略为主，辅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等，确定和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较高流动性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和我国证券市场的交易制度估计权证价值，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有保护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二）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数据。

(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受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2.决策程序

(1)公司研究部通过内部独立研究，并借鉴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政策、投资策略、行业和上市公司等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3)在既定的投资目标与原则下，根据定量投资模型以及分析师基本面研究成果，由基金经理选择符合投资策略的品种进行投资。

(4)独立的交易执行：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中央交易室，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5)动态的组合管理：基金经理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6)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并授权风险控制小组进行日常跟踪，出具风险分析报告。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7)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作出调整。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75%＋上证国债指数×25%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7,990,034.11	83.21
	其中：股票	227,990,034.11	83.2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020,763.70	7.31
	其中：债券	20,020,763.70	7.3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376,797.03	7.44
8	其他资产	5,606,252.66	2.05
9	合计	273,993,847.5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73,652.00	0.17
C	制造业	143,436,139.40	52.7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19,306.20	0.45
E	建筑业	3,535,435.00	1.30
F	批发和零售业	6,778,302.00	2.4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36,858.76	1.3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759,925.55	8.36
J	金融业	37,362,625.00	13.73
K	房地产业	8,217,371.00	3.0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5,312.00	0.0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12,784.00	0.19
S	综合	-	-
	合计	227,990,034.11	83.77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213,600	9,334,320.00	3.43
2	300098	高新兴	640,800	8,522,640.00	3.13
3	300274	阳光电源	417,200	7,830,844.00	2.88
4	601318	中国平安	98,000	6,858,040.00	2.52
5	002415	海康威视	174,100	6,789,900.00	2.49
6	000333	美的集团	119,000	6,596,170.00	2.42
7	601939	建设银行	820,000	6,297,600.00	2.31
8	000338	潍柴动力	725,800	6,053,172.00	2.22
9	002236	大华股份	254,400	5,874,096.00	2.16
10	600585	海螺水泥	196,500	5,763,345.00	2.1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996,000.00	7.3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996,000.00	7.3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4,763.70	0.0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020,763.70	7.3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401	17农发01	200,000	19,996,000.00	7.35
2	128017	金禾转债	215	24,763.70	0.01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 2 支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3,000.5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788,554.4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33,980.65
5	应收申购款	60,717.1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606,252.6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	29.90%	1.86%	36.95%	1.46%	-7.05%	0.40%
2010年	2.41%	1.49%	-8.29%	1.19%	10.70%	0.30%
2011年	-34.27%	1.35%	-18.36%	0.97%	-15.97%	0.38%
2012年	1.10%	1.25%	6.88%	0.96%	-5.78%	0.29%
2013年	5.30%	1.26%	-4.73%	1.04%	10.03%	0.22%
2014年	21.97%	1.14%	38.62%	0.91%	-16.65%	0.23%
2015年	59.57%	2.97%	7.23%	1.86%	52.34%	1.11%
2016年	-2.56%	1.84%	-7.40%	1.05%	4.84%	0.79%
2017年	-2.34%	0.87%	16.22%	0.48%	-18.56%	0.39%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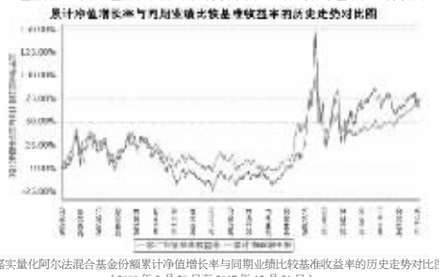

图：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五、（二）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5%o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o÷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至本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第二款规定的费率水平以上时，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在第（一）条规定的费率水平以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
100万元≤M＜200 万元	1.2%
200万元≤M＜500 万元	0.8%
M≥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注：2013 年 4 月 9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起，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M<7天	1.5%
7天≤M<365 天	0.50%
365天≤M<730 天	0.25%
≥730 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全部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中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转换费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①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②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 0 申购费用基金向非 0 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 0 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 0 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③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注：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信用债券、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嘉实超短债、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快线货币基金 A、嘉实货币、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稳华纯债债券有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入）限制，嘉实增长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定期开放类基金在封闭期内无法转换。

（4）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三）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相关代销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